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纺联函[2020]68号

关于开展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纺织行业协会、纺织服装行业管理部门、纺织企业、纺机制造企业及中国纺联各专业协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设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纺织制造高质量发展；挖掘企业在践行先进管理理念，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和经济性，提升设备保障能力和服务生产能力等典型案例，发挥标杆企业示范效应，引领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转型升级。根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表彰评选活动的通知”（中设〔2020〕19号）的精神和要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2018/2020年度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评选表彰活

动。受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委托，中国纺联将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向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推荐“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先进班组”参评名单。根据《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评选管理规定》试行）（见附件1）规定，评选表彰具体工作由中国纺联设备管理评选表彰办公室负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执行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产业部

二、表彰范围及项目

1. 今年评选活动主要是针对2018/2020年度企业在设备管理创新、设备管理信息化、智能运维、贯彻实施T/CNTAC 54—2020《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价导则》（简称《导则》，见附件2）、TPM管理“六源”改善与消除、设备管理工作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企业和班组。

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导则》已于2020年1月6日发布并实施，对在实施《导则》中成效显著、并为企业增效的典型企业和班组给予奖励。

3. 评选项目

（1）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

（2）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先进班组

（3）中国纺织行业设备工程大工匠工作室

（4）实施《导则》标杆企业、标杆小组

(5)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奖

三、申报工作

1. 凡符合设备管理优秀企业申报条件（见附件1）、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先进班组申报条件（见附件5）、中国纺织行业设备工程大工匠工作室申报条件（见附件6）、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奖申报要求（见附件7）等的企业均可自愿申报相应奖项。

2. 中国纺联各专业协会根据各奖项申报条件，可自愿向产业部推荐企业申报相应奖项。

四、评审工作

1. 按照《评选管理规定》（试行）工作程序，对企业申报的书面材料，经过评选表彰办公室对材料初审后，对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将交由专家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必要时结合现场评审，最终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审核、批准。

2. 今年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的评选，将以《导则》为基础，结合申报条件细化评审细则，请申报企业认真填写实施《导则》附表1、2、3（见附件4）。

五、授予荣誉

1. 中国纺联对审核、批准的企业分别授予“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企业”、“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先进班组”荣誉，并择优向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推荐“第十二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全国设备管理先进班组的评选；对批准的设备工程大工匠工作室授予“中国纺织行业设备工程大工匠工作室”荣誉；对批准

的设备管理创新成果授予“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奖”荣誉；对批准的实施团标《导则》典型企业、小组，分别授予实施《导则》标杆企业、标杆小组。

2. 对获得以上荣誉的奖项，将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六、申报材料

请拟参加评选活动的企业，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表等要求，认真准备好申报材料按时申报，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在7月31日前发指定邮箱；纸质版申报材料2份(需盖企业公章)请于8月7日前邮寄至中国纺联产业部，逾期不候。

七、其他

1. 评选结果发布及表彰时间：2020年四季度
2. 请申报企业联系人（或负责人）收到通知并决定申报材料的，及时与我们建立联系。

附件：1.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

2. 《纺织行业设备管理评价导则》

3.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申报表

4. 实施《导则》附表1、2、3

5.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先进班组申报条件、申报表

6.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工程大工匠工作室申报条件、申报

表

7. 中国纺织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奖申报要求、申报表

联系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产业部 王玉琦

电 话（传真）：010-85229386 18610919705

邮 箱：jsjb@cntac.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9 层

邮 编：100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